**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DLDC-2024-GKZB00015**

**采购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6866)

[前 附 表 6](#_Toc3162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_Toc9667)

[一、总则 10](#_Toc6200)

[二、招标文件 10](#_Toc1877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860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9949)

[五、开标与评标 15](#_Toc16912)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7](#_Toc2894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0](#_Toc1563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47](#_Toc652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9](#_Toc243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456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委托，就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二、招标项目编号： DLDC-2024-GKZB00015**

**三、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 |
| 一 |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目前需采购1条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详见招标文件 | 789.3万元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址等:**

1、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8月1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获取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3、标书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5、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商报名登记表等（均需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4室。

**八、开标时间与地点：**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4室。

**九、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琳、王剑强

联系电话：0571-85334203、13588304654

传 真：0571-85342190

质疑联系人：罗秦

质疑联系电话：13957144873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206593230

地址：衢州柯城区浙大路99号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常山港院区创新楼 ☑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八月六日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 2 | 实施地点 |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指定地点 |
| 3 | 招标编号 | DLDC-2024-GKZB00015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目前需采购1条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6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 |
| 8 | 招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hzwszb@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图表可采用A3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4室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7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4室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为：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 15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属于（二）工业行业； |
| 1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
| 18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单位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19 | 现场讲解：本项目不设现场讲解环节。 | |
| 20 | 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 21 | **企业信用查询**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付费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付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付费方式：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户 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2020032099000141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 |
| 2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和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审查通过的。

3.2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所述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货物和服务的义务。

**4．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不论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如有）；

（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不含报价）；

（3）项目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方案；

（5）服务承诺书（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人员情况等）；

（6）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6.2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2）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3）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6.3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投标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扰乱招投标市场报监管部门。

**20．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和商务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资格审查无效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资格文件中缺少相应签字、盖章的；**

**（5）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0.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3. **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8. **含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各标项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价的；**
9.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0. **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供应商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2.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情形；**
1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1.1.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21.1.3提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1.1.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正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1.1.5开标时，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1.1.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2．评标**

**2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2.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4 评标程序**

2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4.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2.4.5编写评标报告**。**

**23．废标**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24.3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7.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供应商质疑**

27.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7.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3供应商投诉**

27.3.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2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9．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30、保密及安全要求**

在承担服务责任过程中，全面按照法规标准，承担技术服务外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研究价值与应用背景

随着能源环境需求不断增长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传统锂离子电池的热量释放、安全性差等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促使人们对固体电池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越来越重视。相对传统电池，全固态锂电池相比于液态锂离子电池主要具有如下优势：（1）安全性能高，不易燃和热力学稳定;（2）非活性物质含量少，能量密度高；（3）充电速度快，当以大功率充电时发热的风险较小；（4）高低温下均可正常传导锂离子，工作温度范围宽；（5）工艺简单。硫化物电解质是目前综合性能最优的固体电解质。

开展硫化物全固态锂电池研究，可真正实现锂电池的高性能、循环寿命和高安全性，推动锂电池的实用化进程。高校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的摇篮，有责任也有义务跟踪并研究这一前沿技术，推动其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二）需求分析

硫化物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便携式电子设备和大规模储能系统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本的降低，其市场需求将显著增加。

1.电动汽车：高能量密度和高离子电导率使硫化物固态电池在电动汽车中具有显著优势，能够显著提高续航里程和充电速度。

2.便携式电子设备：长循环寿命和高安全性使硫化物固态电池适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

3.能源储存系统：高安全性和长寿命使硫化物固态电池适用于大规模能源储存系统，有助于平衡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

（三）经济可行性分析

1.成本分析:相较于液态电解质锂电池，硫化物固态锂电池具有更低的研发成本，虽然初始成本偏高，但硫化物固态电池的长寿面和高安全性可以降低使用过程中的维护和更换成本。且随着技术的成熟和规模化研发成本有望逐步降低，市场前景广阔。

2.市场前景分析:根据市场调研和需求分析，硫化物固态电池具有厂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市场对新能源的需求增加，硫化物固态电池有望逐步替代传统锂电池，成为主流产品。

3.政府支持:硫化物固态电池作为环保和高效能储存设备，得到了政府的高度正式和支持。在政策的推动下，硫化物固态锂电池的商业化过程将会受到政策的支持和推动。

（四）教学与科研需求

1.共享资源:研发孵化线提供了一系列先进的设备、技术和资源，可以让团队共享这些设备和资源，从而降低研发成本，避免重复投资。

2.技术支持:孵化线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可以帮助团队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指导，提升研发效率。

3.提高研发水平:通过孵化线，团队可以接触到最新的研发技术和工艺，学习国际领先的研发经验，提升团队的整体研发水平。

4.加速研发进程:孵化线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可以帮助团队加速研发进程，缩短研发周期，更快地实现研究成果。

5.促进合作与创新:孵化线可以促进团队内部成员之间的合作，也可以搭建产学研合作的平台，推动技术创新和研发成果的转化。

因此购买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不仅符合新能源技术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新能源领域的战略需求。此举将有力推动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为我国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条 | 1 | **一、整线体要求：**  （1）具备满足硫化物固态电池研发所需的智能环境保证系统功能；  （2）具备满足硫化物固态电池全工艺研发需求；  （3）具备满足硫化物固态大容量电池的研发能力；  （4）具备满足研发过程中监测记录并追溯报错功能；  （5）具备满足全自动物料转移，不良品检测智能识别功能；  （6）具备满足物料配比识错的危险报警保障功能；  （7）具备满足人员错误操作动作识别报警功能。  **二、各功能段参数指标:**  **1 微环境控制功能段**  鉴于锂金属对水汽及氧气的极高氧化性，固态锂电池的研发与研发对基本条件及功能段要求极为严苛。无论是在前期测试还是组装阶段，均需在极低的水、氧浓度环境下进行，以确保安全与质量。  在此过程中，配备智能传感器与先进控制算法的微环境箱体在电池集成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功能段通过自动阀门及空气净化系统精准地将环境控制在含氧量＜1ppm、含水量＜1ppm的极低水平，从而满足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研发的高标准需求。  本机台集成了尖端智能传感器与精准控制算法，由主箱体、过渡舱、控制单元、净化单元等组成，对孵化线内部微环境参数进行精细化管理所涉及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与空气质量，以确保电池研发与研发环境的稳定与可靠。  本机台的功能特点包括：箱体内气体自动清洗、箱体密闭循环除氧除水除有机溶剂、净化材料自动还原再生、过渡舱内气体自动真空清晰、箱体压力自动控制、真空泵自动控制、气氛维持、泄漏率的自动检测以及氧含量与水含量在线检测和控制等。微环境箱体内压力通过PLC实现自动控制可根据需求自由设定，当超出设定范围(±15mbar)时，系统将自动启动保护机制。同时，真空泵也具备自动控制功能，可在系统需要时自动开启，无需人工干预。  本机台的技术参数如下：采用单相AC220V±10%的电源，频率为50Hz，箱体由六节微环境箱体组成，共设有56只手套工位。箱体材质选用厚度为3mm的304不锈钢，坚固耐用。前窗采用倾斜设计的透明钢化安全玻璃，厚度为8mm，提供了清晰的观察视野。手套口材料为原色氧化的铝合金，搭配0型圈密封，确保密封性能。手套材料选用厚度为0.4mm的基橡胶，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此外，箱体还配备了两个圆形过渡仓和一个T过渡仓，以满足不同操作需求。箱体照明采用LED灯，安装在每块玻璃窗前上方，具备漫反射功能，提供了良好的照明效果。  **2.1双行星真空搅拌功能段**  本机台是一款集真空混合与高速分散功能于一体的先进搅拌功能段，专门设计用于各类溶剂与粉料的混合工艺。本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具备卓越的搅拌均匀性，操作简单便捷，可满足不同领域的需求。功能特点概述：  搅拌机制与结构特性:本机采用公转与自转相结合的搅拌方式，配备双搅拌轴和双分散轴(共包含四个分散盘)以及一把铁氟龙材质的刮壁刀，此设计确保搅拌过程中无死角，实现全面混合。  搅拌效果分析:通过公转和自转的低速搅拌，本机可实现宏观层面的混合:而高速分散盘则利用剪切力实现微观层面的混合。本机支持多段速操作，允许用户设定各阶段的搅拌转速及时间。此外，在真空环境下进行搅拌，可有效消除气泡，保障浆料品质。  罐体设计说明:搅拌料罐的有效容积为2升，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料精心打造，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腐蚀性能。罐体采用夹套式设计，支持冷却水或热水浴方式，适应多种搅拌工艺需求。控制与显示系统:本机采用PLC控制系统，配备HMI操作界面，便于用户直观监控和调整搅拌过程，提升操作便捷性。  安全性能与操作规范:本机配备急停开关，确保操作安全。搅拌头仅在上下桶体闭合到位后方可启动，搅拌过程中禁止开启桶体。未排真空时罐体同样无法开启。升降过程中设有保护开关，并可选配缓慢“退料”功能。当电机电流过载或温度超过设定值时，功能段将自动停止运行，保障设备安全  使用环境要求:建议本机在环境温度为25士3℃、湿度为30~90RH的无振动和电磁干扰的环境中运行，以确保设备性能稳定。  技术参数详情：  本机需使用三相AC380V±10%的电源,频率为50Hz,额定功率为2600W。最大真空度可达0~0.095MPa。公转速度最大值为40rpm，分散速度最大值为7000rpm，搅拌时间可根据需求自由设置(0~9999分钟)。罐体整体尺寸为长956mm、宽450mm、高880mm，有效使用体积为2升，罐体内部尺寸为直径180mm、高度120mm。功能段整体重量约为500千克。  **2.2 辅助检测功能段**  可测定牛顿型液体的绝对粘度或非牛顿型液体的表观粘度。仪器具有高灵敏度、高精度，测试数据精准可靠，重复性好。  技术参数:  测量数据直接在液晶屏上显示，无需二次计算;采用微电脑驱动技术、进口步进电机，转速精准、平稳可靠;  采用开关电源技术，电压和频率范围宽，电源的波动不会影响测量精度;  粘度值显示值精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即0.0lmPa.S。  可选择温度探头，实时测量被测试样的温度;  有自动扫描功能，仪器能自动推荐合适的转子与转速的组合;可自动显示所选组合能测量的最大粘度范围；  带有打印接口，可直接连接微型打印机，打印各种数据:需要选配打印机，标配中不含打印机。  本功能段要求单相AC220V的电源，频率为50Hz，功率为50W。通过液晶屏显示粘度值、温度、扭矩、转速、转子号等信息。转速有18档转速可选且转子有18#/25#/31#/34#共4种转子。粘度显示精度为0.1cP。重复误差率仅为±0.5%。测试精度为≤±2%(牛顿流体)，测试范围为3-1600000cP。样品测试需求量7-11mL。  根据化学工业部专用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刮板细度计》的严格要求我们精心制作了一系列刮板细度计，以满足不同领域对于浆料颗粒细度的测定需求。这些刮板细度计具有高度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成为电池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  在技术参数方面，满足不同量程的测定需求。其中包括QXD~0、QXD~1、QXD~2、QXD~3以及QXD~25(双槽)从0~150μm覆盖了大多数浆料颗粒细度的测定需求。同时，我们根据不同的量程范围，设计了相应的分度值，以确保测量结果的精确性。例如，QXD~0型号的分度值为2.5μm，而OXD~1型号的分度值为5μm。  **3.1台式挤压平板多功能涂布功能段:**  该功能段是一款专门用于片状基材表面涂覆的先进功能段，采用狭缝挤压涂覆技术，其核心组成部分包括挤压模具、涂覆平台、供料系统、烘烤箱以及控制系统。此功能段主要服务于实验室研发工作，尤其适用于锂电池基片和聚合物导电膜等领域的片式基材表面涂覆作业。功能段具备红外加热干燥功能，实现涂料从底层至上层的均匀同步加热，从而确保涂覆效果的卓越性。  为确保功能段运行的稳定与精确，该功能段被设计放置于微环境箱体内使用。在功能特点方面，本功能段采用挤压式涂覆工艺，能够确保涂覆精度高、一致性好，同时涂布窗口宽泛，满足不同涂覆需求。供料系统采用注射泵方式，实现密闭供料，减少外界干扰，有效降低涂料浪费，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更换注射器型号。涂覆基板采用真空吸板设计，内置真空泵，确保涂覆过程中的稳定性。此外，涂覆基板温度可控，有助于提升涂膜干燥效率及改善涂膜表观质量。  功能段还具备可选配的线棒涂覆功能，以满足不同涂覆工艺的需求。在维护方面，涂覆模具及供料系统均设计得易于拆卸和清洗，大大降低了维护成本。功能段操作界面采用触摸屏设计，使得功能段参数的调节、存储及控制过程更为便捷高效。  在技术参数方面，本机采用单相AC220V电源，频率为50Hz，功率为1500W，涂布尺寸可达L200mm\*W100，涂覆精度高达±3um，涂覆速度范围为0.5~20mm/s。供料容量设定为60m，注射针简采用不锈钢材质，以提升功能段使用寿命。供料速度可在0.05-5mm/s范围内调节。功能段加热温度最大可达120℃，满足多种涂覆工艺的需求。  在功能段尺寸与重量方面，本机尺寸为L740mm\*W400mm\*H500mm，重量为95kg，便于运输与安装。在功能段结构与设计上，溶剂处理装置采用柜式集成回收机设计，不仅节省空间，还提高了功能段的整体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该设计还优化了功能段的维护和操作体验。  在涂布机排风能力方面，该功能段能够满足≤200m3/h的排风量需求，确保涂布过程中生成的废气能够及时、有效地被处理，从而保障研发环境的清洁与安全。  **3.2烘烤辅助功能段**  该功能段旨在通过烘烤工艺有效去除原材料中的水分，以确保其处理过程的精确性和高效性。在功能段构造方面，其真空与空气管道均采用了耐腐蚀性能优越的不锈钢管材料，此举不仅有助于保持腔体的清洁度，还能确保功能段的长期稳定运行。此外，功能段配备了先进的暖墙辐射供热系统，旨在提供卓越的烘烤均匀性，并有效保全腔体空间，从而确保原材料在烘烤过程中的品质稳定。  功能段的观察窗口采用了钢化玻璃门设计，使用户能够随时监控工作室内的产品状况，确保烘烤过程的透明度和可控性。同时，功能段主体及关键部件均采用了高品质不锈钢材质，保证了功能段的坚固耐用性，并极大地方便了日常清洁维护工作。  在电源配置方面，本机采用标准的单相AC220V电源，频率为50Hz，额定功率为1400W。在温度控制方面，功能段具备精确的控温能力，控温范围广泛，可覆盖RT+10~200℃，同时温度分辨率和波动此外，该功能段还具备出色的真空性能，真空度可达133Pa，以满足不同原材料烘烤过程中的真空需求。功能段的工作环境温度范围为+5~40℃，适应性强，可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的使用需求。  在内部结构设计上，功能段内置了两个搁板，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摆放烘烤材料。同时，工作室内部材料采用了食品级不锈钢SUS304，确保了烘烤过程的卫生安全。  在功能段尺寸方面，该功能段紧凑而高效，具体尺寸为L415\*W370\*H345mm(内部)，便于用户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和安装。  **4.精密多功能打印功能段**  在现代制造业的浪潮中，一种全新的功能段正以其独特的3D打印技术引领着行业变革。该功能段采用先进的3D打印技术，将材料浆料精确地打印在设定好的基材表面上，极大地提高了产线的集成度。通过优化打印过程，功能段有效减少了占地面积，显著提升了场地利用效率，使得企业能够更加高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与传统的极片研发方式相比，该功能段利用3D打印工艺能够研发出厚度达到传统极片2-3倍的3D结构电极。这种3D结构电极不仅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还能够在保证性能的同时，降低材料的使用量，从而实现更环保更经济的研发。  在安全性方面，3D打印技术展现出了独特的优势。通过精确控制打印过程，功能段能够制造出具有立体结构的电极。这种立体电极不仅提高了内部散热效率，降低了电池在工作过程中生成的热量，从而有效降低了自燃的风险。此外，3D打印技术还能够优化电极的结构设计，减少潜在的缺在成本方面，该功能段通过减少隔膜、集流体等辅材的使用，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这得益于3D打印技术的高度灵活性和精确性，能够精确控制每一层材料的打印厚度和分布，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费。  从流程角度看，该功能段简化了全固态电池的制造过程。传统的全固态电池制造流程繁琐，需要多个步骤和功能段的配合。而该功能段通过3D打印技术，将多个步骤整合在一起，实现了流程的简化和优化。此外，该功能段还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适配多种不同电解质的3D智能制造，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可能性。   1. **精密本液压平衡电动对辊功能段：**   本机是一款专为电池行业正负极片轧制而精心打造的片材或卷材轧制功能段。在电池研发过程中，正负极片的轧制是确保电池性能和质量的关键环节，因此，选择一款高效、稳定且精准的轧制功能段显得尤为重要。  本机的核心特点在于其电机驱动辊轮进行轧制的独特设计。这种设计使得本机具有轧制厚度可调、轧制均匀性好、精度高等显著优势。通过精确控制轧制过程，本机能够确保正负极片达到理想的轧制效果，满足电池制造的高标准要求。。  在操作方面，本机设计得十分简便，使得研发人员能够轻松上手，快速完成制样及小批研发任务。此外，本机还配备了详细的操作指南和专业的售后服务，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在功能特点方面，本机采用了整体式龙门框架设计，并采用CNC精密加工技术，确保功能段的高稳定性。同时，轧辊材质选用优质冷轧模具钢，经过热处理后研磨，以确保其高精度、高硬度及良好的耐磨性。此外，轧辊表面还采用了镀硬铬处理，有效防锈，便于维护。  本机还配备了斜块式辊缝调节装置，能够实现精确轧制间隙调整，确保轧制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度。减速电机驱动设计使得本机具备正、反转轧制功能，配合进出料导向板，能够显著提升轧制效率。此外，本机还可选配MSK-2150-RD装置，实现连续轧制工艺，满足大规模研发需求。  在技术参数方面，本机采用单相AC220V电源，频率为50Hz，功率为4500W。为确保功能段的稳定性和精度，建议在环境温度25±3℃、无振动和电磁干扰的条件下使用。轧辊直径为中200\*150mm，表面硬度达到HRC58~62，硬度层厚度不小于10mm，确保轧制过程中的耐性和精度。  此外，本机还具有电加热功能，能够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升轧制效果。通过精确控制轧辊温度，本机能够确保正负极片在轧制过程中达到理想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提高电池的整体性能和使用寿命。  在功能段尺寸方面，本机约L750\*W352\*H750mm，重量约为190kg，便于运输与安装。紧凑的结构设计使得本机能够轻松适应各种研发环境，为电池制造提供稳定可靠的轧制功能段支持。  **6.全自动锂片裁切机以及成型功能段**  6.1锂带裁切机  锂带裁切机，作为锂电池制造流程中的关键功能段，专用于锂电池正负极片横切工艺。其设计精良，性能卓越，能够确保裁切过程的精确性与高效性，同时适应微环境箱体操作，满足现代化研发线的严格需求。这款裁切机具备多种功能特性，首先，它支持对卷料按照预设固定长度进行精准裁切。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工艺需求，灵活设定裁切长度，确保每片极片都符合标准要求。此外，裁切机的刀刃采用镶嵌式加硬材质，具有出色的耐磨性和锋利度，能够长时间保持裁切效果的优越性，同时提高裁切效率。  为了确保裁切过程的稳定性,锂带裁切机还配备了可调节的放卷张力控制系统。该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材料特性，灵活调节张力大小，确保在裁切过程中材料不会因张力过大或过小而发生变形或损坏。此外，锂金属收料隔板设计独特，采用单片放置方式，有效防止产品粘连，保证了裁切后的产品质量。  在收集与送料方面，锂带裁切机也做得相当出色。铝料盒采用统一收集、集中送料的方式，能够方便地收集正极基材裁切后的成品，同时减少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此外，PLC与触摸屏控制相结合的操作方式，使得功能段操作更加简便直观，用户能够轻松掌握功能段的各项功能，提升工作效率。锂带裁切机还具备强大的兼容性，可适应锂金属、铝箔等多种材料的裁切需求。这使得功能段在多样化的工艺场景中都能发挥出色性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减速电机驱动设计使得功能段具备正反转轧制功能配合进出料导向板，确保裁切过程顺畅无阻。  在技术参数方面,锂带裁切机采用单相AC220V电源,额定功率为1000W保证了功能段的稳定运行。同时，为了确保裁切稳定性和精度，功能段需要接入稳定的压缩空气源，气压范围维持在0.5~0.8MPa之间。此外，裁切幅宽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展，最大可扩展至150mm，满足不同规格材料的裁切需求。  在功能段规格与重量方面,锂带裁切机尺寸为长100mmx宽600mmx高370mm，占地面积小，便于在研发线中灵活布局。功能段重量约为300kg，虽然相对较重，但考虑到其强大的功能和稳定的性能，这一重量在可接受范围内。同时，功能段的搬运、安装及日常维护操作也相对简便，降低了使用成本。  **6.2锂负极成型机**  锂负极成型机是锂电池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功能段之一，主要用于铜极耳与锂极片的精确啮合，以制作出符合工艺尺寸要求的负极片。该功能段凭借其高效、精准的特性，为锂电池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功能特性方面，锂负极成型机采用真空吸盘技术实现锂极片的精准转移至定位工装。这一设计不仅确保了操作的便捷性，还大大提高了定位的准确性。同时,铜极耳可轻松放入工装定位槽内，实现快速定位，提高了研发效率。  在啮合过程中，气缸推动机构发挥着关键作用。它确保贴压极耳重合位,实现整体贴压，从而提高了产品质量。此外，锂片极耳定位治具设计精准，保证了位置准确，进一步提高了啮合效果。治具还具备可调节更换的特点，以适应不同规格极片的研发需求，  锂负极成型机还采用了手工流转设计，便于产品流转至隔离片料盒，进步提高了研发效率。同时,工作台配备定位档快,便于治具的定位和取放操作，降低了操作难度。此外，压合头可更换设计使得功能段能够适应不同工艺要求，同时压力可通过调节阀灵活调节，以满足不同材料的啮合需求。  在平台与机构设计方面，锂负极成型机采用镀铬钢板底座作为稳定可的打压贴合平台，确保了操作的稳定性。打压机构包括打压气缸、高硬度打压头、微调机械限位及稳固的铝支架结构，这些部件共同确保了打压效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此外，移动工装设计有定位孔，实现了锂负极片的精准定位，满足了锂带裁切、锂负极成型、电芯叠片三道工序的共用需求。  在技术参数方面，锂负极成型机采用单相AC220V±10%的电源，额定功率为0.5KW，确保了功能段的稳定运行。同时，功能段需要接入稳定的压缩空气源，气压范围需≥0.6MPa，以确保功能段运行稳定。这些技术参数的设置，保证了功能段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能够保持稳定的性能。  在功能段规格与重量方面，锂负极成型机尺寸为长230mm×宽265mm×高370mm×深220mm，结构紧凑，便于在空间有限的研发线上进行布局。功能段重量约为25kg，轻便易搬运，方便安装及日常维护操作。这一设计使得功能段在研发线上的布置和移动变得更为灵活方便，  锂带裁切机和锂负极成型机作为锂电池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功能段，凭借其出色的性能和功能特性，为锂电池研发的高效、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这些功能段还具备较高的兼容性和可调节性，能够适应不同工艺需求和材料特性，满足多样化的研发需求。  **7.极片成型功能段**  该功能段是一款专门应用于锂离子叠片电池的正、负极片模切功能段。它采用气动方式，对片式极片进行单片冲模操作，能够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形状的刀模，以满足不同尺寸电池极片的成型和模切需求。  在功能特点方面，该功能段具备片式极片供料功能，通过刀模板实现精确模切。同时，采用气缸驱动方式，冲切力和冲切速度均可调节，以适应不同材料和工艺要求。此外，功能段采用高强度框架设计，配备上、下精密压板和高性能刀具，确保模切精度和稳定性。  在技术参数方面,该功能段使用单相AC220V±10%的电源,频率为50Hz。为确保裁切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度，功能段需要0.5-0.8MPa的稳定压缩空气供应，或0.5~1Mpa的氬气、氮气瓶作为动力源，以驱动裁切机构的高效运作。冲切压力最大可达到4.5T，可冲切最厚为0.5mm的材料。  功能段尺寸为L360\*W340\*H588\*20mm，重量约为80kg，便于安装和运输。  **8.全自动多工位叠片段功能段**  该极片层叠机是一款专门针对液态电池及固态电池极片叠片工艺而设计的先进功能段，它以其高效、精确和灵活的特点，成为了实验室及小规模研发活动中的得力助手。这款功能段的桌面式结构设计，使得它能够轻松融入各种微环境箱体中，适应不同的研发环境。  首先，这款功能段的核心功能特性，全自动叠片机专注于正负极材料的层叠任务，摒弃了不必要的隔膜放卷纠偏功能，从而确保了操作过程的精简与高效。此外，极片的手工装片、自动定位及循环堆叠功能，不仅简化了操作流程，还保证了定位的精确性。功能段还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设定叠片数量，无论是少量研发还是大规模孵化，都能轻松应对。  在功能段的设计方面，它采用了独特的二工位设计，这种设计特别适用于固态电池极片叠片工艺。由于固态电池的特殊性质，其叠片工艺需要更加精细的操作，而这款功能段的二工位设计使得叠片程序可以灵活切换从而满足固态电池研发的各种需求。此外，功能段还支持金属锂叠片，叠片过程中无粘连现象且无明显压痕，保证了叠片的质量。  为了满足不同尺寸电池的研发需求，该功能段采用了兼容性设计。当电池尺寸发生变化时，用户仅需定制部分模具及调节压爪即可，无需对整个功能段进行大规模的改装。这种设计使得功能段的调节范围广泛，能够适应多种尺寸电池的研发需求。  在控制系统方面，该功能段采用了先进的PLC控制系统和HMI操作界面这使得用户可以直观地了解功能段的运行状态并进行相应的操作，大大简化了用户的使用难度。同时，功能段的维护和保养也变得更为简单，降低了用户的运营成本，  从技术规格来看，该功能段对电源和压缩空气的需求稳定可靠。它适用于单相AC220V±10%的电源环境，频率为50Hz，功率为2000W。同时，功能段需要接入0.5~0.8MPa的压缩空气，并具备优于-60Kpa的真空度(在标准大气压下测得)，以确保操作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了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功能段还提供了内置真空泵和外置真空泵的定制选项。  在叠片工艺方面，该功能段采用了高效的Z字形叠片方式(隔膜为卷式支持手工上料、自动取料叠片及手动夹具取电芯贴胶等多种操作方式这种灵活的操作方式使得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操作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同时，功能段的叠片速度也非常快，叠极片速度可达4~6S/片，叠金属锂速度则为6~8S/片(不含每只电芯的叠片准备时间这极大地提升了研发效率。此外，功能段的叠片精度也达到了士0.5mm(极片间相对位置尺寸，叠片层数25)，这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该功能段对极片尺寸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极片宽度范围可达50~120mm，长度范围为50~150mm(极耳方向，不含极耳尺寸)。叠片厚度最大可达20mm，叠片层数最大可设定为100层，极耳长度最大为20mm。这些参数范围充分满足了各种叠片需求，使得功能段能够适用于多种不同类型的电池研发。  最后，在功能段的外观和尺寸方面，该极片层叠机采用了紧凑的设计整体尺寸为L960\*W670\*H800mm，重量适中，为240kg。这使得功能段在搬运和安装时都非常方便，能够适应各种实验室和研发环境的布局需求。   1. **烧结段辅助功能段**   在电极片制作完成后，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便是进行烧结处理，以稳定固化电极材料。烧结过程涉及将电极材料加热至高温，促使其发生化学反应并形成稳定的晶体结构，这对于提升电池的循环寿命与安全性至关重要。  为实现高效的烧结处理，需借助专业的高温烧结炉等先进功能段。这些功能段能够在特定温度和气氛条件下进行精确控制，确保电极材料得以充分发生所需的化学反应。烧结炉的工作温度范围广泛，最高可达1600℃并可根据不同电极材料的特性进行精细调整。同时，功能段配备了高精度的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精度可达±0.1℃，从而确保烧结过程中温度的稳定性与准确性。  在烧结炉的运行过程中，加热元件的选择尤为关键。常用的加热元件材料包括二硅化钼、碳化硅和石墨等，这些材料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和稳定性，能够有效支撑烧结过程的顺利进行。此外，烧结炉还具备多种气氛控制功能，可适应氩气、氮气、氢气或真空等不同环境下的烧结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功能段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在烧结过程中，确保箱体温度分布的均匀性至关重要。通过优化加热元件的布局和结构设计，烧结炉能够实现上下均匀加热，从而确保整个烧结区域内的温度分布一致。此外，烧结炉还配备了先进的流量控制器，能够精确控制气体流量，进一步优化烧结过程中的气氛条件。  为了便于对烧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故障排查，烧结炉还具备远程监控功能。通过连续记录温度、气体成分和压力等关键数据，可实现对烧结过程各项参数的实时监测与分析。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电极片的质量和性能。  在节能降耗方面，烧结炉同样表现出色。采用先进的绝缘材料和设计有效，减少热损失并降低能耗。同时，节能加热元件的优化应用也进一步提高了功能段的热效率。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降低研发成本，还符合绿色环保的研发理念。  最后，为满足不同研发规模的需求，烧结炉功能段提供定制服务。无论是实验室规模的小批量试制还是大规模研发线应用，都能找到合适的烧结炉功能段。这种灵活性使得烧结炉在电极片制作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0.精密平板热压辅助测试段功能段:**  该功能段是一款具有高度精密性和多功能性的平板热压机，专为锂电池、固态电池的加热、加压及产品整形而设计。同时，它还能灵活应用于单片极片与隔膜的压合工艺，使得整个研发过程更为高效与稳定。值得一提的是，这款热压机可与短路测试仪配合使用，对电芯进行短路测试，从而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  在功能特点方面，该热压机采用了主机与控制箱分体式的设计，这种设计不仅便于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还能提高操作的安全性。同时，设备配备了双启动按钮，确保了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此外，气缸驱动的应用使得压力大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调节，从而满足不同工艺的需求。  棒式加热器的使用，使得设备在加热过程中温度均匀性好，有效避免了因温度不均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同时，加热器的更换也十分便捷，降低了设备的维护成本。此外，替罪羊工装的设计，为操作人员提供了安全保障，降低了操作风险，  在技能参数方面，该功能段要求单相AC220V±10%的电压供应，标准频率为50Hz，功率为3000W。为了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建议使用环境温度控制在25±3℃，湿度范围为1RH~90RH。此外，功能段应远离振动和电磁干扰源，以确保测试的准确性。  在加热性能方面，该功能段的最大加热温度可达150℃，温度控制精度为士2.5℃，能够满足各种锂电池和固态电池的加热需求。压板精度≤50μm，确保了产品整形的精确性。同时，本机压板采用航空铝合金材质，具有优异的热传导性能和机械强度,使得热压尺寸最大可达L180\*W180mm。  在尺寸与重量方面，该功能段尺寸为L360\*W250\*H420mmm，重量约为70kg，便于在研发线上的安装与布局。此外，功能段还具备丰富的测试功能，如测量绝缘电阻等，能够全面检测电池的性能与质量。  在测试范围方面，该功能段的测试范围广泛，涵盖了0.002Ω到4000Ω的电阻值，共设有5个量程，可满足不同规格电池的测试需求。测试电压为10~1000VDC，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节。电流规格方面，功能段的最大输出电流为1.8mA，最大放电电流为12mA恒流放电，确保了测试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在触发方式方面，该功能段支持IO触发、全自动触发、总线触发等多种触发方式，使得测试过程更加灵活与便捷。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触发方式，提高测试效率，  此外，该功能段还提供了两种测试速度选择，即50ms(快速)和500ms(慢速)，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用户可根据测试需求选择合适的测试速度，提高测试的准确性与效率。  总之，这款平板热压机功能丰富、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是锂电池、固态电池研发过程中的理想设备。其高度精密的加热、加压及产品整形功能以及灵活的测试功能，使得整个研发过程更加高效与稳定。同时，设备还具备多种安全保护措施，为操作人员提供了充分的安全保障。  **11.超声波焊接段功能段**  该超声波焊接机是一款具备卓越性能的设备，特别适用于金属箔材层叠焊接的精准操作。作为整个工艺流程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在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研发效率以及实现成本效益方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在电源配置方面，本超声波焊接机功能段精选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以确保功率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一举措不仅确保了焊接过程的稳定性而且使焊接效果保持高度一致，显著提升了焊接良率。同时，功能段的设计既紧凑又合理，有效节约了空间，使得设备在研发线上的布局更加灵活多变。  在功能特性方面，该超声波焊接机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稳压电路技术保证了焊接输出功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此外，配套使用的夹具设计科学合理，有助于确保焊接过程的一致性，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焊接功率强大，焊接效果牢固且内阻较低，有效杜绝了虚焊现象的发生。值得一提的是，该设备具备出色的层叠焊接能力，可实现对多达30层铜的焊接，满足了多种复杂应用场景的需求。  在焊接模具的选用上，该超声波焊接机采用了特种磨具钢材，具有出色的耐磨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这既保证了模具的持久耐用，又降低了维护成本。同时，设备配备了简洁直观的HMI操作界面，数字化设置使得参数调节更加便捷高效。用户可根据实际研发需求灵活调整焊接参数，以满足个性化的焊接要求。  在技术参数方面，该超声波焊接机功能段要求单相AC220V±10%的电压供应,标准频率为50Hz,功率为2000W。此外,功能段还需配备0.5~0.8MPa的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若功能段将应用于微环境箱体内，则必须使用惰性气体以确保焊接过程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焊接功率在80~2000W范围内可调，通过调整焊接振幅在0~100%之间，输出功率可相应变化，以适应不同材料和厚度的焊接需求。持续使用状态下，焊接层数可达1~25层，最大可达30层，为复杂结构的焊接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在设备尺寸方面，该超声波焊接机功能段尺寸为W600\*W230\*H540mm，重量为25kg。这种紧凑且轻便的设计不仅便于设备的搬运和安装，而且有利于在研发线上的灵活布置，以适应不同研发环境的需求。  综上所述，该超声波焊接机功能段凭借卓越的电子元器件、先进的稳压电路技术、紧凑合理的设计以及强大的焊接能力，在金属箔材层叠焊接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无论是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还是优化产品质量，该设备都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2.高精准全自动顶侧封边段功能段**  该功能段是一款专为软包锂离子电池顶边和侧边设计的一体式加热型封口功能段，旨在为用户提供高效、稳定且可靠的封口解决策略。该设备采用先进的气缸驱动技术，对封口过程进行精确控制，确保铝塑膜在预设压力下实现完美融合，从而显著提升封口质量。  首先，关于该功能段的核心特性，该设备采用电阻式发热管加热封头设计，可独立且精确地控制上、下封头的温度。这设计不仅优化了封口效果，而且有效避免了因温度波动导致的质量问题此外，气缸驱动的热压合技术使得压力可按需调整，以适应不同材料对压力的需求。同时，软封技术的应用使得封口压制保持时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了封口的灵活性和可靠性。  在技术参数方面，该功能段采用单相AC220V±10%的电源，频率为50Hz，额定功率为1500W。所需气源压力为0.5~0.8MPa的压缩空气，以确保稳定的气压供应。封头长度设定为220mm，以满足各种尺寸产品的封口需求。封边宽度可根据客户需求在3~8mm范围内选择，以满足不同产品的封口宽度要求。此外，该功能段还提供个性化的封口方式和封口尺寸定制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为确保不同尺寸电池的封口需求得到满足，我们特设定制夹具服务，客户需填写定制需求表以定制合适的夹具。封边厚度范围涵盖0~10m，封口精度高，厚度均匀性好于0.03mm，从而确保封口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封头温度最大可达250℃，可自由设定，温控精度±3℃，以保障封口效果的一致性。热封时间可调范围为0~99s，建议设定范围为5~8s，以适应不同材料的热封需求。  此外，该功能段还具备自动与全自动模式切换功能，可根据研发需求灵活调整。桌面式设计便于操作，同时配备的操作平台和隔热防护罩可有效防止烫伤等安全风险。设备还配置了双启动按钮及按钮保护罩，防止误操作，进一步提高工作安全性。  在实际应用中，该功能段表现出卓越的性能。通过精确的温度和压力控制，以及灵活的封口方式和尺寸定制功能，该设备能够满足各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的封口需求。其稳定的性能和可靠的质量也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好评。 |

**注**：1、欢迎与本项目技术需求性能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技术要求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则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如果技术指标虚假应标作无效标处理。

**三、功能设计要求**

1.新材料研究与开发：通过孵化线可以进行新型全固态电池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包括电解质、阳极、阴极等关键部件的设计和优化。

2.工艺流程优化：通过孵化线可以对全固态电池的研发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改进制备工艺、组装工艺以及测试工艺，以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质量。

3.原型制备与测试：孵化线用于制备全固态电池的原型样品，并进行性能测试和评估，以验证材料和工艺的可行性，并指导后续的量产工作。

4.性能评估与优化：通过孵化线可以对全固态电池的性能进行评估和优化，包括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等关键指标的测试和改进。

5.研发效率优化：孵化线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可以帮助团队提高研发效率，加速研发进程，从而更快地取得研究成果。

6.实现产学研合作：研发孵化线有助于促进产学研合作，提高学术研究与产业应用的结合度，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商业化应用，这也为全固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莫定了基础。

总的来说，全固态电池的研发孵化线的主要功能是支持全固态电池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实验，通过研发孵化线的建设，可以促进全固态电池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加速产品的市场化进程，推动全固态电池在电池应用领域的普及和推广。

**四、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设计要求

1.依据研发研发工艺需求进行定制定制设计；

2.孵化线设备电气控制器设计图设计；

3.孵化线配套场地需求二次深化设计；

4.设备定位安装配套气路、水路、电路、暖通安装；

5.微环境控制设备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

6.孵化线设备带料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

7.孵化线操作文件与蓝本电池文件定稿编写移交。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投标人应完成孵化线设备电气管线布置安装，孵化线设备、动力设备机电气联动试车运行。

4、备品备件及耗材：投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施正常运行的需要，质保期满后提供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五、培训与交付要求**

1、培训方式：现场设备基础安装、基础调试操作培训；

2、培训地点：使用现场；

3、培训时间与人员：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五年的质保。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要求合格，投标承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3、质保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30分钟以内响应，如产品质量未能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应安排维修人员在24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并在72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4、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对接处理技术、保养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七、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三期：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货款；

第二期：设备入场后支付【30%】的货款；

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20%】的余款。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标的的1%。（百分之一）。

2、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将【50%】货款打至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证金打款至甲方。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全部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4、履约保证金效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保证金被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补足相应保证金。若无违约等特殊情形，甲方不可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

**十、其他**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所有产品的设计费、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场地改造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等）。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大型采购合同**

（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需方）：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供方）： | 采购数量： |
| 采购方：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 采购项目：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标项： |
|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衢州市 | 合同打印日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次采购涉及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招标（或磋商）现场乙方的询标记录（或补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部分则双方本着维护共同利益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在协商过程均不可出现损害共同利益之行为，否则违约方一需赔付相应比例违约金给守约方。

**二、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圆整 RMB 元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杂运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合同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际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合同价包含货物及其配送、装卸费用、安装、维修和保养、全额含税发票、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听从采购人指挥，配合采购人。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成交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依据成交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三、质量保证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甲方采购商品所在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双方商定的技术指标。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属于普通快递或货运不予承运的产品，则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负责上门取货。

3、乙方保证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地表明设备之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指标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五、交货时间、地点

最晚不迟于（🗹合同签订🞎取得免表🞎收到信用证）后139日历天。（139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并正常运行）

货物交付地点（送货前再确认，可经双方同意后变更至其他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合理范围内最短的供货周期，若甲方从乙方处了解并确认的供货周期明显不符合前述要求，乙方需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安全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有充足时间安排相关事宜。

5、货物在甲方场地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货物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若甲方不以验收不合格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需在1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7、无论乙方是否自办运输事宜，运输过程的风险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乙方不得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8、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安装标准：乙方应派经甲方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工作，在安装期间充分了解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并保质保量完成安装服务。

6、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7、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8、乙方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9、调试所需专用工具的设施物料由成交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0、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11、设备的拆箱、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2、因乙方安装、调试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风险一律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按照研究院内控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条件及时间。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按照第九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验收标准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3、如货物确实内在存在质量瑕疵，即使通过了本条第1款的验收，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包括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使用寿命期内提出异议，同时甲方仍可以验收不合格为由追究乙方责任。如果查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此负责。

4、设备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或者解除该合同。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该合同，则于甲方收到乙方所支付违约金之日起，该合同履行期限重新计算。若甲方选择要求同乙方解除合同，则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货款。

八、甲方向乙方的付款计划安排如下：

1、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分三期付款。

1. 付款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货款；

第二期：设备入场后支付【30%】的货款；

第三期：货物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20%】的余款。

3、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合格报告和原产地证明等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_ 五年 的质保期。该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起算日期以甲方出具的纸质版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为准。若不同设备质保期不同，经甲方确认后相应设备的具体质保期限以附件形式置于合同最后，该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在质保期内，乙方需积极为甲方提供设备或相关材料的维修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需求在30分钟内积极响应，在24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并在7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相应的维修工作。因后续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单独承担。对于后续的维修，甲方均有权再次验收，直至甲方出具二次合格验收单后，乙方相应人员方能离去。若含一些特殊设备维修响应期限同此条款不同，经甲方确认后乙方须以附件形式附于合同最后，该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承诺及相关要求等为准。备品备件的替换应按同等性能、同等配置要求进行。

4、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5、乙方在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免费保养服务。（具体保养以设备需求及双方协商为准）

6、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约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7、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十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标的的1%。（百分之一）。

2、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将【50%】货款打至乙方，乙方收到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证金打款至甲方。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全部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4、履约保证金效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弥补损失。保证金被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补足相应保证金。若无违约等特殊情形，甲方不可直接扣除相应保证金。

十二、违约处理及风险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7天内将不合格的货物撤出现场，退还全部货款的基础上，并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总价的25%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索赔或诉讼的，则因此加诸于甲方的一切责任及全部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清偿，乙方并愿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的，应承担甲方因实现权利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5、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有瑕疵条款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十四、关于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是所有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管制或其他政府行为、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2.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努力排除不可抗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相应文本中的约定提供货物的存放和现场施工条件（电、水、工作时间及工具和材料的存放房间）。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安装现场协调事宜。

3. 乙方应当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4、关于合同转让及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5、关于合同修改：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6、本合同与标书约定不一致的，优先由双方协商，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共\_\_\_\_\_\_页。

2、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进行修改和提前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将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由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需方）：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 乙方（供方）：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常山港院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大路99号，创新楼西3楼 | 地址： |
| 电话：13206593230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3623 8314 2882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单价不能为0。如包含进口减免税货物请按海关报关要求单列，此表系申报减免税的依据，不再作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供货方式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时，以下不需要填写。 | | | | | | | |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等方式采购，表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时的明细清单，实际按最终报价进行相应折扣处理。另，供应商承诺免费赠送的货物如下： | | | | | | | |
| 1 |  |  | |  |  | 赠品无单价 | 赠品无单价 |
| 2 |  |  | |  |  | 赠品无单价 | 赠品无单价 |
|  |  |  | |  |  |  |  |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程序

1．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4．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研究成果所能带来的效益等方面的分析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对以上内容充分理解、认知到位、分析全面的得5分；对以上内容理解片面、思路简单的得3分；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狭隘、缺乏足够认知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一）技术方案 |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功能和用途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理解准确到位的得5分；理解片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理解不到位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或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打分。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客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方案和设计思路的可行性、科学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符合招标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计图的完整性、美观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设计图完整、详细、合理且符合要求的得5分；设计图基本满足的得3分；设计图不完整、质量较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且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方案详细、合理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欠缺不足的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交货期承诺、供货流程、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和保障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承诺和保障基本可行的得3分；承诺和保障简单、欠缺不足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三）项目实施 |
| 8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方案的详尽齐全可实施性进行评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人员资质能力、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方案详细全面可行、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资质能力强、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5分；人员配备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资质能力较强、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的得3分；人员配备方案简单欠全面可行、人员配备不足、人员资质能力欠佳、岗位设置欠合理、职责分工欠明确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四）拟投入人员技术实力 |
| 9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可行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简单、欠缺不足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五）售后服务 |
| 10 | 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提供针对此项目标的产品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课程，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情况。计划完整合理的得5分，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六）培训计划 |
| 11 | **投标价格分（30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余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单位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4、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二部分章 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元）** |
|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计费、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场地改造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的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属于 （二）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单位的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外层包装（封签）**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商务和技术文件**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商务文件**

**投 标 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联系人： | | 电话： |
| 5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产地 | 产品描述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人：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

项目名称：衢州动力电池和储能研究院高能比硫化物全固态电池自动孵化线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